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4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9,149,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2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2,89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6,256,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0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853,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51%。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戴斯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5%。

1.02 关于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55%。

1.03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5%。

1.04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5%。

1.05 关于选举秦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50,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5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0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斯觉先生、李洪波先生、王强先生、刘峰先生、秦翠萍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5%。

2.02 关于选举肖华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5%。

2.03 关于选举赵小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43,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4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6%。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俊先生、肖华孝先生、赵小莲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5%。

3.02关于选举陈思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1,03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743,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5%。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宿玉海先生、陈思源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